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295號

原告 田都國際旅館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堉棠

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代表人 黃國峰

訴訟代理人 李承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都市計畫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31號都市計畫法事件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

二、查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12日新北城開字第1130692545號函所附處分書（下稱本件處分，本院卷一第35-38頁）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本件處分之違規事實為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建物或土地使用，違反都市計畫法暨其新北市施行細則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」，而關於原告相同違規事實未於期限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，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之違規內容，前業經被告陸續對原告以【112年9月15日新北城開字第1121805435號函暨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一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於該處分送達次日起停止一切違規行為，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；112年9月18日新北城開字第1121818412號函暨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二）裁處原告罰鍰9

萬元，應於該處分送達次日起停止一切違規行為，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；112年9月20日新北城開字第1121857789號暨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三）裁處原告罰鍰12萬元，應於處分送達次日起2個月內停止一切違規行為，並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】，而上開原處分一目前正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高上字第31號（原審為本院113年度地訴字第29號）都市計畫法事件審理中，是審酌本件（即本件處分）以該案件（即原處分一）之事實認定為準，法律爭點與事實概要均相同，避免訴訟資源重複耗費，並避免裁判歧異，本院認本件於上開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前，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游璧庄

法官 紀榮泰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